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2 期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

(月刊)

江门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印发文件选登】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府〔2022〕32 号)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江府〔2022〕33 号)	10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 实施意见》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府〔2022〕34 号)	12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以及我市荣获第七届广东省 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单位的通报(江府函〔2022〕188 号)	1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村大围(土名)地块规划条件》的 批复(江府函〔2022〕190 号)	17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东黄字围(土名)规划条件》 的批复(江府函〔2022〕191 号)	18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沙头低地规划条件》的批复
（江府函〔2022〕192 号）19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文件选登】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2〕192 号）20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2〕199 号）25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的通知（江府办函〔2022〕201 号）31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22 年修
订）》《江门市年度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江府办函〔2022〕209 号）42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导小组的通知
（江府构〔2022〕45 号）4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选登】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市监规字〔2022〕5 号）52

【人事任免】55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府〔2022〕32 号

JMFG2022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十六届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 4 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下简称增设电梯）坚持“业主自愿、充分协商、依法合规、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增设电梯的统筹推进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财政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增设电梯的配套技术标准等文件，简化审批手续；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政府）做好增设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县级政府应建立增设电梯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县级政府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增设电梯的可行性，避免反复开挖。

县级政府可以对增设电梯工程给予相关财政补贴，具体办法由县级政府另行制定；鼓励县级政府出资统一编制小区成片连片增设电梯规划设计方案，推行成片连片增设电梯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增设电梯，依法探索代建式、租赁式等模式，推动增设电梯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负责本辖区增设电梯的前期咨询、政策宣传、业务指导、民意协调、纠纷调解和组织实施等工作。镇街应当设立增设电梯管理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办理增设电梯业务。

第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镇街开展增设电梯相关工作。

第六条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就增设电梯提供技术服务，并支持、配合做好管线迁移改造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以及市政设施的迁移、迁改、接入等手续时应给予优先办理。

第七条 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电梯、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第八条 增设电梯应当征求本幢或者本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由本幢或者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须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书面同意。

前款所指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计算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增设电梯影响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权益的，申请人应与受影响的相邻业主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条 增设电梯应当经过业主协商，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以下事项：

- （一）电梯使用管理者；
- （二）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 （三）电梯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费用分担方案；
- （四）业主协商情况，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增设电梯所需要的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一）根据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业主协商约定；
- （二）业主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三）政府补贴、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业主按照前款第（一）项协商约定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的，可以借鉴增设电梯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小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也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增设、维护和养护费用的分摊：以第四层分摊系数 1 为基准，第一、二层分摊系数为 0，第三层分摊系数为 0.5、从第五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分摊系数增加 0.1，即第五层分摊系数为 1.1、第六层分摊系数为 1.2、第七层分摊系数为 1.3，并依此类推出资比例；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十二条 增设电梯项目由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作为申请人，申请人可以书面委托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及增设电梯工程承建企业等相关单位作为增设电梯项目申请的代理人，负责增设电梯的前期协商、项目申报、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增设电梯项目的申请人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申请人就增设电梯项目签订协议后，由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编制增设电梯工程设计方案（以下简称工程方案）。工程方案内容涉及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管线改造的，应当提前咨询、征求相关管线运营单位意见。

第十四条 增设电梯应当向县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除外。

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增设电梯的用地信息，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应当要求增设电梯申请人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增设电梯项目免于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供地审批手续，建筑面积不计入计容建筑面积，新增建筑面积由该单元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共同使用，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人办理增设电梯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增设电梯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三）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四）工程方案图纸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含绘制在 1/500 现状地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以及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 （五）按本办法第八条达成的书面同意文件；
- （六）业主就增设电梯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分摊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增设电梯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辖区县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
- （二）县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工程方案；
- （三）县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批前公示；
- （四）批前公示结束后，符合规定的，县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增设电梯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批前公示，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显著位置（包括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及本幢、本单元主要出入口）及县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同时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公示内容包括增设电梯申请书、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工程方案等。

第十八条 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协商时，业主可以邀请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参与，并由申请人出具协商情况说明，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批前公示期间，业主提出增设电梯直接影响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的，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勘察；建筑设计违反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取得受影响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或者修改工程方案，申请人已经与相关受影响业主达成协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申请资料、公示情况和协商情况，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增设电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知会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增设电梯项目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

按规定需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在施工前到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辖区镇街应及时了解和录入项目信息。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增设电梯工程质量安全业务指导，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镇街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开展增设电梯工程巡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选用取得相应电梯制造许可资质的电梯制造单位生产的电梯。电梯安装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

第二十三条 电梯安装前，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电力设备施工前，申请人应向辖区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申

请。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第二十四条 电梯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并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及警戒、警示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居民出入安全。

因电梯施工可能危及周边房屋安全的，申请人可以及时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提供有资质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到辖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所需资料依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增设电梯工程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依法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到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申请人应当向辖区镇街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二十八条 增设电梯的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自行管理的，可协商指定使用管理者。

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增设电梯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增设电梯业主重新约定维护、养护分摊等电梯管理责任的除外。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依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

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第三十条 对已经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增设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由业主协商解决。

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依业主的请求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业主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辖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辖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本辖区增设电梯事项的工作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门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江府〔202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 号）要求，现将《江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江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江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 实施意见》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江府〔2022〕34 号

JMFG20220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现决定《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江府〔2020〕38 号）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38 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zfgb/>）查阅或通过扫描“政策原文”二维码查看。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 质量奖获奖单位以及我市荣获第七届广东省 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单位的通报

江府函〔2022〕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全市各行各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增强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按照《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经自愿申报、初审推荐、资格核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等程序，市政府决定授予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市紫茶小学、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组织）“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并各给予 5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同时，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按照《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每家企业 5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希望各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创新，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效益水平，持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入开展质量

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大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奋力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名单
2. 我市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单位名单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属类别	所属区域
1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制造业	鹤山市
2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会区
3	江门市紫茶小学	教育机构	蓬江区
4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蓬江区
5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海区
6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会区

附件 2

我市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所属类别	所属区域
1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会区
2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会区
3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会区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村大围（土名）地块规划条件》的批复

江府函〔2022〕190 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村大围（土名）地块规划条件的请示》（新府报〔2022〕12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予以批准。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东黄字围（土名）规划条件》的批复

江府函〔2022〕191 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东黄字围（土名）规划条件的请示》（新府报〔2022〕12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予以批准。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沙头低地规划条件》的批复

江府函〔2022〕192 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沙头低地规划条件的请示》（新府报〔2022〕11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予以批准。

二、该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及公共设施配套，应严格按本规划的要求实施。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2〕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4 日

江门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41 号），全面加强我市药品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

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监管创新，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策法规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推动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监管检查机制。构建市县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工作要求的专职检查员，为药品监管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强化各项检查工作。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完善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药品检查员队伍要积极配合省药监局的检查员调派工作，积极配合药品监管稽查办案，落实有因检查要求，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对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工作，基本装备配备水平逐年提升。建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骨干库，组织精干力量查处重大疑难案件，研究重要执法稽查课题。细化江门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建立健全案件查办的线索通报、检验认定、信息共享、联合督办、信息发布等方面的行刑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管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市、县药品监管事权划分，严格落实部门职责。加强市级监管部门对县级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强化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联动，加强药品许可、执法、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环节数据的互通互补，协同推进科学监管。完善药品监管执法机制，推进市县镇三级药品执法的纵向联动。以“三医联动”为核心，强化监管数据和监管信息的共享，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完善部门间风险研判会商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完善市药检所药品检验设备设施配置，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质量保证水平。强化药械化检验能力建设，稳步开展化妆品、医疗器械项目的扩项工作，达到药品和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要求。加强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检测 C 级能力建设，逐项落实基础指标、技术指标、服务指标和创新指标。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培养和人才引进力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进一步提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药械化安全监测水平。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和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履行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依法开展产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提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质量，探索不良反应报告收集新渠道。建立全市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考核机制，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市、县级每 3 年组织不少于 1 次药品安全应急事件处置演练。组建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家库，定期组织药品安全应急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对突发疫情防控及较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中所需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等产品的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和监督检查能力，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物资保障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应用。继续组织开展药品重点种追溯工作，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追溯要求。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施，推广医疗器械在经营环节应用唯一标识带码入库、出库，在临床使用环节做好带码记录，加强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代码与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关联使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智慧药监应用。按照“省级统一开发部署、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分级应用”的原则，科学推进“智慧药监”信息化系统应用，以“智慧”

理念促进监管方式转变和监管效能提升。全面开展“智慧监管”应用，重点以“互联网一体化监管、基层人员移动监管”为手段推动监管效能提升。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基于省、市数据资源和应用工具，探索利用数据创新业务，提高监管的预见性、靶向性、时效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科研创新。大力支持监管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发、生产、检验检测、分析监测等方面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监管队伍素质。通过提升现有监管人员专业化水平及招录药品相关专业人才，不断提高相关专业或 3 年以上工作经历监管人员的比例。加强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开展现场检查“带教式”实操实训，创新交叉检查交流模式，确保全市药品监管人员脱产培训学时年人均不低于省的要求。鼓励各地通过政府雇员、劳务派遣等方式补充监管力量不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湾区监管融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监管创新融合发展，做好“港澳药械通”政策落地的宣传解读和服务指导，推荐专家人选加入“港澳药械通”评审专家库。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积极与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生产合作。推动陈皮药用产业健康发展，与港澳加深中药开发合作，推动中药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和成果在江门落地转化。（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中药传承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临床应用优势的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鼓励药企、医疗机构开展制剂研究，加强对经典名方、验方、民间方、民族医方的收集、筛选，研制疗效确切、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支持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建设中药制剂中心，鼓励支持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新药研发。（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依托现有中药材种植业优势，积极发展中药饮片生产、药食同源保健食品产业，推动形成集群化。积极发展新型

制剂产品，推动化学药企业实力提升。积极引进高性能医疗器械、高端康复器具生产企业，发展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和体外诊断产品等。支持开平、台山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推动建设生物医药专业孵化器、加速器，提高我市生物医药产业承载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完善构建“大监管”格局，充分发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对地方政府落实药品安全责任情况和监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建立完善责任追究调查机制。地方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协管责任、社会各方共治责任的药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药品管理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加强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各地承担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监管服务对象数量、区域常住人口、绩效情况等加大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充分利用省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药品监管工作的政策，积极争取省的政策、资金向江门倾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加强人文关怀，优化人才成长路径，用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在药品监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2〕1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江门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江门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根据《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粤办函〔2016〕8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21 号）等要求，结合《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控制总量、提升效率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我市各县（市、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管控措施，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节水优先。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2. 刚性约束。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合理确定各县（市、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促进经济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落到实处。

3. 科学管控。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统筹配置，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总量管控制度，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保障安全。以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现状为基础，以“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为依据，保障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实施用水总量分阶段管控，实现用水总量动态配置，保障各地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6.74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 0.357 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 0.4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20% 和 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0。基本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用水总量管控体系。

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2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及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管控要求

（一）严格用水总量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大力推动相关行业、产业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在做规划的同时开展水资源论证，从源头促进经济结构、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控直流火核电

冷却用水增量。用水总量达到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县（市、区），应通过节水措施、水权交易等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水需求，市级统筹预留的水量指标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的用水保障。

（二）严格用水效率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控用水效率红线。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广东“节水九条”和江门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城市节水减排、工业节水减污、农业节水增效。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采取综合措施逐年扩大利用规模，确保完成非常规水源利用目标任务。

（三）加快建设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取用水情况，提升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基础保障能力。实现取水监测计量全覆盖，同时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要实现在线计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在线计量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方法研究和计量设施改造建设，加强农业取用水管理。

（四）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和评估制度。依法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制度，加强基础数据来源把控和质量审核，从源头提高用水总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建立用水总量评估制度，定期评估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落实及相关工作情况，评估结果作为用水总量动态配置及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用水总量动态配置机制。坚持从严管控与统筹配置相结合，建立用水总量“阶段管控、动态配置”的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动态配置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部门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水资源管理及节约保护，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严格落实市下达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二）加强监督考核。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相关单位，加强对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发挥好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附件：

- 1.江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和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
- 2.江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表

附件 1

江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
和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

行政区	2025年 用水总量 (亿m³)	其中：地下水 取用水量 (万m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万m³)				2030年 用水总量 (亿m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蓬江区	2.23	0	765	970	1180	1180	2.42
江海区	0.95	0	610	770	940	940	1.02
新会区	5.52	210	305	390	470	470	5.62
台山市	6.94	1695	305	390	470	470	6.95
开平市	4.72	540	305	390	470	470	4.73
鹤山市	2.94	545	155	195	235	235	3.02
恩平市	3.24	580	155	195	235	235	3.26
市统筹	0.20	/	/	/	/	/	0.30
全 市	26.74	3570	2600	3300	4000	4000	27.32

注：

（1）广东省下达给江门市 2025 年、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分别为 26.74 亿 m³ 和 27.32 亿 m³，本次 2025 年、2030 年分别预留 0.20 亿 m³、0.30 亿 m³ 水量供全市统筹，其余水量分配至各县（市、区）。

（2）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包含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和直流火核电冷却水消耗量。

（3）江海区、新会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含由江门市西江水厂供给的水量。

（4）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最低利用量，超过该目标的水量不纳入用水总量控制。

（5）2022~2024 年度的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目标同 2025 年控制目标。

附件 2

江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表

行政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用水量较2020年 降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量较2020年降幅 （%）				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蓬江区	8	12	16	18	11	15	19	20	0.530	0.535	0.542	0.550
江海区	8	12	16	18	6	10	14	15	0.530	0.535	0.542	0.550
新会区	8	12	16	18	6	10	14	15	0.530	0.535	0.542	0.550
台山市	12	16	20	22	6	10	14	15	0.530	0.535	0.542	0.550
开平市	12	16	20	22	11	15	19	20	0.530	0.535	0.542	0.550
鹤山市	10	14	18	20	11	15	19	20	0.530	0.535	0.542	0.550
恩平市	14	18	22	24	11	15	19	20	0.530	0.535	0.542	0.550
全市	10	14	18	20	8	12	16	17	0.530	0.535	0.542	0.550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2〕201 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江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办函〔2022〕223 号）精神，根据《江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推进健康江门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遵循“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不断增强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社会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防控指标处于全省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残疾预防知识普及。

1. 强化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建设。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强化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建设，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预防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面向麻风病患者，普及麻风病发生、发展及畸残预防科学知识；针对有畸残的麻风病患者及康复者，加强畸残康复知识培训，提升康复意识和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

卫生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广播电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方式，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深入推进阳光助残志愿服务，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承接运营包括残疾预防知识科普在内的助残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残疾预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提高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残疾预防的良好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1.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2022 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发挥妇女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婚育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推进数据对接，加强疾病预防和优生优育管理。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地中海贫血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 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3.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

疾病和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大力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在育儿中遇到的营养、健康、情绪、心理、安全、照护、早期学习等问题。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1.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快促进全民健身与残疾人康复体育深度融合，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

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强化基础排查，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建立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外出流动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流动信息，防止流浪走失。加强救治救助工作，发现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开展身份信息比对、护送救治、协助寻亲等工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安全有序实施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全面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加大麻风病早期发现力度，规范全市麻风病例联合化疗、麻风反应等诊治。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巩固维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深入开展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重点企业职业病发生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1.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劳动条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创新推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实施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减少事故伤害，预防工伤致残。加强对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

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建筑消防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扎实做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增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路面管控、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性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营运车辆、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伤者救治绿色通道建设，提高救治水平。加大公路治超尤其是“百吨王”治理、货运乱象整治、打击非法营运等执法力度，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儿童伤害预防工作网络，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提升家长看护能力，强化家长监管责任，培养儿童避险意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机构无障碍建设，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探索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机制，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

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示范社区建设。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未经注册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安全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及早发现并处置质量安全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系统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工作，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加强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固定源和移动源综合整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主城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准实施康复服务。

1.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2022 年，建立一支数量

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 6 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 10 人。到 2025 年，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 8 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 12 人；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门诊，社区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不断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方式。（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 7—17 岁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康上门”服务，实现持居住证的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修订江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及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办法，调整完善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完善资助服务流程。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医院、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采购康复辅具产品。（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改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质量，延缓残疾发生、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开发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满足参保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江门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水平。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技术支撑。

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开展相关科技攻关、示范应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省科技发展专项以及结合市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考核评估。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宣传介绍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加强行动计划实施效果、成功案例总结推广,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推动全社会形成积极支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的良好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江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主要指标（2022—2025 年）

附件

江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主要指标（2022—2025 年）

专项行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 80 %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40.95 %	> 70 %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 80 %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 90 %
	5	产前筛查率	> 60 %	> 80 %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85 %	≥ 98 %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85 %	≥ 90 %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 90 %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 65 %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0 %	≥ 65 %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2000	>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 80 %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 83 %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 90 %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 95 %	> 95 %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	≥ 90 %

专项行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伤害致残 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 下降 10% 以上	比 2020 年 下降 10%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达到 85%
康复服务 促进行动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 (市、区)	—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 (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 康复服务比率	—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

1. “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 2020 年数据标注为“—”。
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 95%”，《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 90%”。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22 年修订）》 《江门市年度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2〕209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22 年修订）》《江门市年度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江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推动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督促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市有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监督管理责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意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市委宣传、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供销社、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评议考核。评议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统筹协调。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受市食药安委委托，组织实施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

第三条 评议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注重实效和既考结果也考过程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评议考核年度。

第五条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完成情况；

（三）加快完善统一权威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情况；

（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实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五）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情况；

（六）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状况及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七）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签订的食物安全

工作目标责任书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八）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情况。

第六条 考核基准分 100 分，加分不超过 5 分，满分 105 分。评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次。

（一）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综合评分排前 4 名且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考核等次为 A 级；考核等次未达到 A 级、综合评分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考核等次为 B 级；综合评分得分 60 分（含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考核等次为 C 级；综合评分得分 60 分以下的，考核等次为 D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判定考核等次为 D 级：

1.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3.故意隐瞒、谎报、缓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本年度内发生校园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因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我市被约谈的，或被国家、省亮黄牌甚至红牌督办的。

（二）对市有关单位：

综合评分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考核等次为 A 级；考核等次未达到 A 级、综合评分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考核等次为 B 级；考核等次未达到 B 级、综合评分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考核等次为 C 级；考核等次未达到 C 级，则评为 D 级。

第七条 对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评议考核采取日常评议考核和年终评议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评议考核占基准分的 30%，采取负向赋分的方式，即最高可减 30 分；年终评议考核占基准分的 70%，采取正向赋分的方式，即最高可得 70 分；加分在年终进行评议。对市有关部门的评议考核采用年终评议考核，正向赋分和负向赋分相结合的方式。

（一）日常评议考核。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平时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落实情况，分别由市食药安办

主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上级部门和本部门年度内对各县（市、区）开展的督导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进行负向赋分，其中市农业农村局占 30%，最高可扣 9 分；市公安局占 15%，最高可扣 4.5 分；市卫生健康局占 15%，最高可扣 4.5 分；市市场监管局占 40%，最高可扣 12 分。具体的评议考核细则由各单位分别制订，于每年 1 月底前印发并报市食药安办备案。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应将每次督导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扣分情况，定期通报至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未通报的不应扣分。

（二）年终评议考核。市食药安办在每年 9 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年终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并由市食药安委印发执行。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对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办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组织对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评议考核。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综合评分。市食药安办对相关资料和实地检查情况等汇总，作出综合评价意见，经市食药安办主任会议审核，报市食药安委主任审批同意后，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通报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第八条 评议考核结果交由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对县域经济考核中的“食品安全”指标得分，规定如下：年度食品安全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得满分；年度食品安全考核结果为 B 级的，得满分的 80%；年度食品安全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得满分的 50%；年度食品安全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不得分。

第九条 对年度食品安全考核结果为 A 级、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对考核结果为 C 级或者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最后一名县（市、区）党

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由市食药安委副主任（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市领导）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由市食药安委主任约谈该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连续计算的年份自本办法施行的年份起计算）

第十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24 号）同时废止。

江门市年度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督促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制定江门市年度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二条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药品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食药安办协调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和社会共治原则，实行差异化考核。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五条 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完成年度药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第六条 对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次。综合评分排前 4 名且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考核等次为 A 级；考核等次未达到 A 级、综合评分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考核等次为 B 级；综合评分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但不足 80 分的，考核等次为 C 级；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的，考核等次为 D 级。

有下列情形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判定考核等次为 D 级：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或者对存在的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风险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第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 C 级或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最后一名的县（市、区），由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市领导）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该考核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主任约谈该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和该考核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

考核结果将作为县域经济考核、平安建设考核中对应指标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得满分；考核结果为 B 级的，得满分的 80%；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得满分的 50%；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不得分。

第八条 评议考核结果交由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食药安办。

第十条 对在药品安全责任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策原文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导小组的通知

江府构〔202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事项、政策和制度，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动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机制。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供销社、税务局，江门供电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承担。领导小组设农村厕所革命专项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组、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行动专项组，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开展工

作。其他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提出，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附件：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曹 阳	副市长
副组长：	莫劲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少强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廖辉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作青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	何国雄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庞晋山	市科技局副局长
	梁润方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谦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廖 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家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王礼辉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谭俊彦	市水利局副局长
	邝潮基	市委农办副主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周传艳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王远胜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华杰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胡振雄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覃 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邝卫民	市供销社副主任
	李立生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林志军	江门供电局副总经理



政策原文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市监规字〔2022〕5 号

JMBG202203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展现培育布局成果，树立培育布局标杆，引导带动一批创新主体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我市定期举办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以下简称“江高赛”）。

第三条 “江高赛”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负责赛事的组织、评审、奖金公示以及下达等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轮流承办。

在江门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户籍地在江门市的公民或常住人口可报名参加“江高赛”。

“江高赛”按发明初创组和发明成长组分别进行比赛。

第四条 “江高赛”共设 14 个获奖名额，每届奖金总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奖项包括金奖和优秀奖；其中金奖分为发明初创组、发明成长组，每组 2 名，奖金为 10 万元/名；优秀奖分为发明初创组、发明成长组，每组 5 名，奖金为 4 万元/名。

第五条 “江高赛”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报名通知，参赛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参赛选手）经过网络投票、初赛评选、线下辅导、决赛评选、颁奖仪式等阶段，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评选出金奖、优秀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评选结果拟定奖金清单，并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提出人。奖金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发放。

第六条 “江高赛”经费包括奖金和工作经费。

“江高赛”奖金由市财政与获奖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共同分担，分担比例：市财政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分别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与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和恩平市分别按 2:8 比例分担。获奖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其奖金由市财政承担。

“江高赛”工作经费由承办的县（市、区）政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宣传推广、赛事各环节的布置和执行费用、组织资产评估费用和各环节公证费用等。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江高赛”奖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县（市、区）的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奖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第八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开展专项资金跟踪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定期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条 参赛选手如有弄虚作假、假借江门企业名义骗取财政资金等行

为，将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2 年 12 月任命：

张如意同志正式任江门市水利局副局长；
郑伟潮同志正式任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唐良红同志任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2 年 12 月免职：

免去唐良红同志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国忠同志的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易陟同志的江门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江门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中国侨都”新浪微博

编辑出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江门市白沙大道西1号
联系电话：(0750)3273008

网址：www.jiangmen.gov.cn
邮编：529031